

##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5.3.2 104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2.21 104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0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德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- 三、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招生簡章之修訂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出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，始得開議；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應出席人員請假時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；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